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利潤分派計劃，即就4,125,700,000股股份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36元（含稅），合共人民幣674,964,520元（含稅）。
5. 考慮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酬金人民幣220,000元（含稅）。
6. 確認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2年境內審計師及其2012年酬金。
7. 確認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國際審計師及其2012年酬金。
8.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3年酬金。
9.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3年酬金。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章程。

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3年4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本通函隨付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及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經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已經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不論H股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3年5月27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不論內資股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3年5月27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8.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36元（含稅），倘有關股息於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宣派予股東，預期將於2013年8月16日或之前向於2013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將於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股息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9.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